

文史资料选编

新中国成立前史料

第二卷 社会民情编

福建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文史资料选编

第二卷

社会民情编

新中国成立前史料

福建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史资料选编 第2卷,社会民情编/福建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9

ISBN 7-211-03987-6

I.文… II.福… III.①文史资料—福建省②风俗习惯史—福建省 IV.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465 号

社会民情编(新中国成立前史料)

SHEHUI MINQING BIAN

《文史资料选编》第二卷

福建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市计委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斗西路 21 号 邮编:350005)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8.75 印张 4 插页 466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211-03987-6

K·328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耀华

委员：王耀华 林爱枝 郑颐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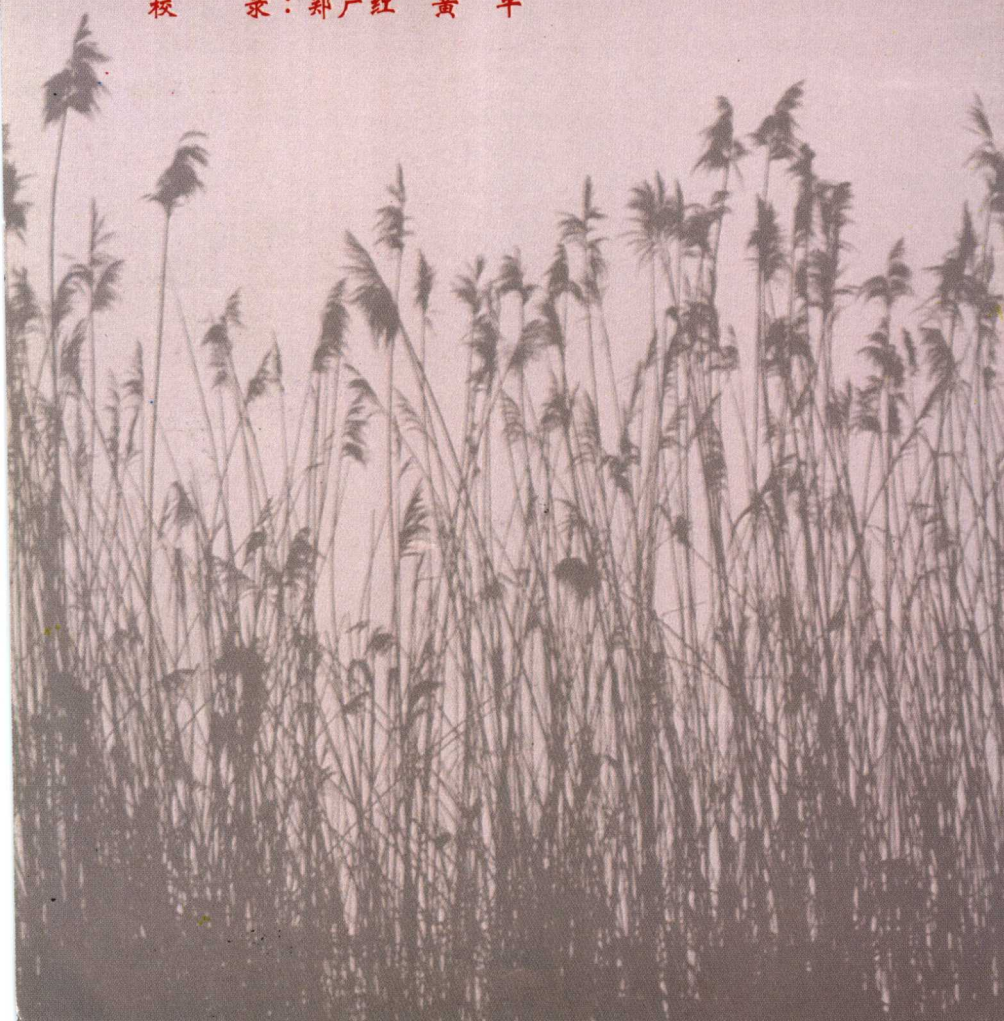
施学慨 林金水 俞金树

吴修秉 黄小宁 郑成钟

特约编审：林国平

执行编辑：秦 凡

校 录：郑广红 黄 平



目 录

旧俗民情

福建传统节日习俗	徐天胎(1)
辛亥革命前后的福州世情杂忆	曾克熙(45)
闽、台岁时风俗与民间艺术活动	谢家群(67)
福州春节忆旧	林厚祺(81)
福州端午旧俗谈	萨伯森(103)
福州祭灶旧俗	萨伯森(107)
福建婚丧喜庆旧俗琐谈	徐天胎(110)
福建婚嫁习俗散记	林厚祺(136)
旧社会福州婚、寿、丧习俗	陈鸿鏗(146)
福州满族丧、婚风俗	王鸿培(161)
解放前长汀冠、婚、丧、庆旧俗	傅润祥(166)
民国时期建阳婚俗漫谈	祝笑白(171)
清流山区灯会与花灯	徐逢宝(175)
福建神道迷信	徐天胎(177)
琐记旧时福州民间请道士做法事的一些陋习	李家驹(211)

福州的“迎神”	郑孝耀(219)
福州人迷信“五帝”的活动	蔡耀煌(231)
福州的“迎神”与“普度”	李家驹(237)
福州迷信活动一瞥	叶承谦(245)
福州育儿成长旧俗	郑孝耀(251)
福州文藻山西园寺乱堂兴废记	陈衡铨(260)
长汀“迎神”“打醮”之旧俗	梁 栋(268)
旧社会福州的算命、卜卦和测字	陈鸿铨(272)
漳浦的丐头	林庆余(277)
垂涎录	萨伯森(281)
福州岁时食品十咏	萨伯森(293)
傅筑(付竹)乡情二三事	张登寿(299)

· 烟 毒 篇 ·

福建去毒社简史	吴家瑜(300)
福建土膏公卖情况	任贤俊(304)
福建鸦片毒害	徐吾行(308)
福州的烟毒	赵 凯(318)
一桩私运烟土案的经过	姚岱梁(322)
川石去毒支社记略	陈寿绥(324)
福州旧时赌博之众生相	郭肇民(325)
花会祸永记	刘鞠民(355)
娼妓琐谈	杨沛然 范绍康(365)

福州的娼妓	吴舟孙 郭云展(368)
福州的妓院	董 仁(393)
主办妓女训练班事略	李宗纲(401)

帮会 民间组织 其他组织

福建同善社内部情况	陈寿章(404)
福州同善社侧记	林厚祺(412)
福安的同善社及其与大刀会的勾结	黄秉圻(417)
长汀同善社片断	黄慕贤(426)
忆莆田五祖会	翁福中(429)
莆田哥老会知闻录	翁琴枚(435)
永春“三点会”组织活动概况	黄受光(445)
古田斋会与花山农民起义	魏 埏(452)
闽北大刀会匪林乃导被捕前后追记	姜启钧(461)
解放初镇压建瓯反革命会道门暴乱始末	林桂芳(463)
杂录二则	朱丹池(468)
福州斗堂忆旧	林家熺(469)
福州济功堂述略	叶承谦(474)
福州救火联合会抗击日寇纪实	徐建禧(480)
略记福州国际扶轮社与国际联青社、联欢社	何树远(483)
第三战区伤兵之友社福州分社侧记	陈鸿铿(489)

其 他

- 抗日战争期间明溪地方社情实录数则 蒋咏端(494)
- 解放前仙游农村社会见闻二则 郭清凉(514)
- 福州温泉概说 萨伯森(519)
- 对《福州温泉概说》一文的点滴补充 陈鸿铨(524)
- 福州的澡堂行业 陈扬炎等(529)
- 解放前福州的舞场 陈鸿铨(539)
- 福州法大旅社的兴亡 陈鸿铨(542)
- 福州坊巷地名对 萨伯森(547)
- 福州三坊七巷考 萨伯森(550)
- 三坊七巷与历史名人 林寿农(554)
- 忠懿闽王祠、庆城寺及周围坊巷 萨伯森(568)
- 福州彩结铺忆旧 陈鸿铨(570)
- 抗战前后日本在榕机构及台湾籍民见闻录
..... 陈鸿铨(575)
- 旧闻琐记 郑丽生(583)
- 庆贺萨镇冰九十大寿追记 陈鸿铨(590)
- 戴笠曾在福州购买书画 陈鸿铨(593)

福建传统节日习俗

徐 天 胎

一 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过去通称“新年”，有此一年万象更新之意。公历推行后，以一月一日为“元旦”，正月初一则称“春节”，藉以区别。但至今民间仍视春节为新年。

省内各地，家家户户咸于除夕点燃透夜的“长明灯”，从天昏黑起一直点到翌日的天亮。“长明”义同于长生，为吉利语。此一习俗，目下在大城市已不可见，内地以至山区仍还不废。

除夕有“守岁”之俗，无论大人小孩都要过半夜才入睡，甚至通宵达旦嬉戏未眠。到了初一夜则相反，大家早早上床，藉补前夜的不足，称为“关早登”。“早登”原为提早上床去睡之意，但一般都作吉利语解，寓意“早登科”。清代以前实行科举制，有“初入学，早登科”的说法。清末科举之制虽废，由“早登科”而来的“早登”一词犹在，惟大都转作别用。

莆田仙游一带，有正月初五（有的地方是初四或初六）做大岁的习俗，即这一天再过一次年。据史志记载，明代世宗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倭寇攻入莆田城。翌年戚继光收复莆田城，避居城外的居民陆续返回，至二月初五才将被倭寇杀戮的尸体埋葬完毕。遂相约二月初五过年，第二年改为正月初五过大年，并成为定例，至今犹然。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初夏，省内各地鼠疫盛行，死亡相

继，福州府城及泉属各地尤甚。人心惶惶，不可终日。当局乃令闽县和侯官两县于五月廿一日提前过年，藉以驱逐瘟疫，安定民心。于是，当年福州乃有两个新年。当时民间所贴的春联，有句作“论时才过百三十日，从俗权为念有八年”，即纪其事。但只限于这一次，后未再有。

正月初一，天一破晓，各家各户，立即开门，点香烛，放鞭炮，以示吉利。接着，以丰盛礼仪上供“天地神明”与“家神”，具有祈求保佑一年顺利之意。中午，举家会餐，习俗同于前晚的除夕。是日，忌讳的事至多，除相戒不得说不吉利语之外，尤忌把屋内的垃圾向屋外倾倒，若非要向外倾倒不可，如福宁府之例，则要倒于水中，并名这一行动为“退穷”（一直到初三日为止都是这样）。

不得向屋外倾倒垃圾的习俗，由来已久，明代人谢肇淛在所著《五杂俎》书里就提及此事，谓元旦“闽中俗不除粪土（即垃圾），至初五日辇至野地，取数石回，云得宝”。现代禁向屋外倾倒垃圾，只限于初一日，初二日则不禁。所倾倒的地方不限于“野地”，亦不必同于前面已提过的水中，更无取石而回谓之“得宝”的事。

正月初一以后数日间，各地最普遍的为饮酒、猜拳、赌博等，随人所好，丝毫不受限制。解放初期情况尚是如此。嗣后，赌情有禁，因之得趋于减少，饮酒则不禁，随饮酒而来的猜拳，同样至为常见。

新年期间，亲友间见面时互相祝贺，称为拜年。拜年，通在初一至初三日间。年长者受幼辈拜时，予以小额金钱为谢，称为“压岁钱”（家中人则在除夕）；客人来时则以酒菜或小点款待，此俗至抗日战争前犹在，现今仍有，惟不普遍。拜年时，通常只说“恭喜发财”这样的吉利语，到了大革命时代，多改为“新年进步”，近来仅说“拜年，拜年”。

拜年虽初一以后数日都可，惟出嫁女归宁省亲并拜年则限于初二日以后。此外，各地别有不同的禁例，如厦门及闽东各地初三

日不得前往人家拜年，只惟初一及初二两日曾至的家，始可再往，因厦门俗以初三日为丧家消愁之日（别作“烧新床”），有所忌讳。闽东则限于前年此家有丧，亦无何特殊名称。仙游县俗以初二日为“鬼拜年”之日，各家咸闭门设供，不相往来，虽戚邻亦同。此为早期的情况，现今，在时代潮流冲荡下，没有那么严格，许多人不拘此俗。

一些旧俗今已绝迹，清代如建宁府城（附郭有建安及瓯宁两县），前往亲友家拜年的人，多手执白纸扇。

邵武府建宁县春节期中有“游春”之俗，参加者以朱裳鬼面种种妆束，惟大都属于青少年的乐事。此俗一直到解放后尚可见到，闽北某些山村，每届新年，必有青少年成群结队，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巡游附近各村。每到一处，村人必以酒食款待，尽地主之谊。平日寂静的山村，此时则到处都呈嬉春之象。

福建省境内除汉族以外，还有满族、回族等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虽有其独有的习俗，但有许多习俗与汉族相近。以霞浦县畚族例：清季，畚族住民亦有拜年之俗，正月初旬间戚友互相往来，至所到达家尚距有百余步，此来拜的人即自行鸣放爆竹以示来意；受拜之家则鸣爆竹以应，所放者有较来客多至数倍者。福州的水上居民（一般称为疍民）的春节习俗最具特色。水上居民于正月初二日起前后数日间，恒三五结伴，男女老幼皆有，惟以中年以下的女性居多，盛装携筐，由年长者率领，至市内各街巷，挨户歌唱小曲（不附任何乐器），称为“贺年”。受贺之家则予以少量的年糕等食物为谢。贺年为水上居民主要习俗之一，非出于行乞，更非出于卖艺，惟由来已久，虽至为富裕与已迁至岸上的，每家最少总有一人参加，谓不若此，一年间难保此家平安无事。所唱之歌虽至俚俗，而音调和諧悦耳，且歌中所云又多与地方上习俗有关，故为人所尽能知。迎年以来，例必有新歌出现，并很快传播于地方上青少年男女之口。

此俗由来传说不一，其较可信者或与中古时代的民族斗争有关。即在蒙古族统治期中，福建这边有部分住民，因避免政玉迫，乃以水为家，置身船上，而与原先生活在水上的人共处。由于不能，亦未敢经常与住在岸上的亲友等通问，乃利用春节期间，以贺年为名，前往探视，所唱的歌，即是心里所欲言的话，听者亦能理会，其报以食物的用意亦同。最初，致贺之家只限于素所熟悉的，所唱之曲则因人而异。成为定例之后，几乎各家皆为相同。至其必以年长的人率带者，起初亦不外求其熟悉，嗣后此一作用亦失。他如谓一家必须有一人参加，否则会惹起灾殃，原意仅出于鼓励，而与迷信的行动无关。

清代此风甚盛，民初犹然。参加者多为装束入时，举动又至为潇洒的青年女性，所唱悉为新颖而至合音节的小曲。大革命时代此俗尚可见到，惟未届抗日战争发生就已至少，抗战胜利之后消失殆尽。

附 蛋民的贺年小曲一首：

正月瓜只晒人嗑，二月白蔗苦凄凄；

三月枇杷出好世，四月朱红桃满街；

五月绛桃两面红，六月地藕也通陇；

七月番石榴不上三界桌，八月龙眼客留人。

九月柿冻圆阵圆，十月橄榄卖人钱；

十一月萝卜怎出世，十二月橘仔故赴过年。

曲中十二个月各附一水果之名，惟不尽然。例如：“地藕”原为荷花的根部，因可以止渴，通常多认为水果。“萝卜”，即“红萝卜”一词之简，属于蔬菜类，并非水果，惟可以生食，且是月无何其他适当的水果可用，遂以为代。“白蔗”为甘蔗（亦作竿蔗）的一种，食其茎而汁甜，亦认为水果。“朱红”即杨梅，种类至多，福州所见者为红色的，颗粒大小不一。“柿冻”为柿实经加工后，皮转作红色而薄，肉则至韧。“冻”福州话发音作柳东切，上去声，为福州方腔。

二 立 春

立春，以公历言，为二月四日或五日。以农历言，每年并不相同，且有相差甚远，有的在上年十二月，有的在本年一月。前者称为“年里春”，后者则称为“年外春”。年外春有迟到正月十五日的，但不多见。

清代及其以前，每届立春，官府例有迎春的举行。“迎春”为“迎春牛”之简称，但各地亦有作“呈春”（福鼎）、“得春”（延平府属）、“宜春”（福清县）者。时间亦先后不一，如汀州府则于立春前三日举行，即是其例（见《闽杂记》书中所载）。

立春前一日，县官率僚属披红簪花，至郊外祀“芒神”之庙，迎土牛（用泥土制成之牛）进入城内。翌日，周行街陌。游行队伍，为鼓乐先行，次为陈在大木板上的土牛，由数健夫舁之，再后为皂吏，县官则坐在无顶盖的凉轿内，最后则为步行的僚属。至立春之日，县官则率僚属，准时祭芒神。祭毕，执彩仗鞭牛，劝民力耕。此为通例，但亦有于鞭牛之后，将牛砸碎，而任百姓争取其土，取土之人携至其家，投于豕牢，以祈豕能大如牛。

所用的土牛，如《清会典》所载：土牛胎骨用桑柘木，外涂以土，有一定的尺寸。福州府城之春牛，所用的泥，自明代以来，均向庆城寺附近王审知祠（庙）前石碑下取土。明侯官县人曹学佺《迎春》诗中所云“马从太守分骖去，牛向前王乞土来”句，即记其事。其他各府县则多用竹篾扎成牛形，外裱以厚纸，施以适当的颜色，是其不同处。

此外，各府县尚有些特例，后来虽不可见，无妨举出一二，以为代表。

泉州府晋江县，如郭白杨《闽杂记补遗》所载：当地“俗迎春作竹蜈蚣一条，彩纸糊之，头尾全具，二三丈，置县署照墙前，俟勾芒神至，竞燃爆竹，聚群儿以竹枝鞭之，鞭后乃付火。相传县有蜈蚣

怪，每立春后即出为患，以此厌之。初只画其形于墙上鞭之，后因墙易损，故易以此。”

漳州府诏安、漳浦及平和县，如《闽杂记》所载：各当地住民，于迎春之日，有以石子投县官之俗，谓为“打春”，然必先期示禁，否则，中面目之事时有。

据海外散人《榕城纪闻》载：清顺治三年丙戌，即明隆武二年（1646年），时清军已占有福州，是年十二月三十日迎春，“人皆流涕”，而降清之明工部尚书郑宣，独开第张宴，人共耻之。同书又载：10年后的顺治十三年丙申（1656年）正月初十日迎春，忽大雷雨，春牛打毁。

不但官府重视迎春之俗，民间对立春亦至为重视。《福州府志》载：立春取甘蔗、胡萝卜啖之名咬春。市民多市春饼、春花、春燕之属。较早的《八闽通志》里所提到的“立春以蔬饼为节物”，可能即是这一情况而言。

《漳浦县志》载：“立春前一日，民间结彩为棚，童男靓装立棚上，数人肩之而行，先诣官府，谓之呈春，继出东郊，迎土牛回，周行街陌。”

各地中最普遍者为“接春”，在家中举行。如福州地区各家多在中庭陈列几案，焚香点烛，并鸣放鞭炮，以供“天神”。案上所陈列诸物中，有一不可或缺，且至为普遍者，为用各不同彩色的薄纸剪贴成大小花朵，扎于小树枝上，并插于瓶中。瓶有二，分列在几案两旁。此外，于厅堂明显处贴有写上“迎接新春”或“春到吾庐”等字样的长方形（亦有作菱形）的红色纸，以示吉利。供后，案撤，瓶则陈列于厅堂高案上。此一情况，于官府迎春停止后仍继续举行，一直到最近，闽西北某些县分及乡村间犹可见到，惟一切手续均从简。

各地立春日接春时所使用的纸花，悉出于家庭妇女之手，不事外求。各家所制者大略相同，而精雅者居多。纸花事虽微小而至

受重视,因时处早春,百卉初芽,花更未见,不能不以此为代,从事制作者更具有争奇斗胜的本意在。

剪纸为花一事,国内各地多有,不限于福建境内。福建这一习俗应是中古时代由中原各地所传进,略同于当时的“剪彩”。中古时代人士恒于正月初七(即“人日”)将所制成的纸花互相馈赠,具有迎春与恭贺新年之意。福建境内亦同,惟其始当只行于士大夫之家,其遍及于民间,则为若干年后事。

唐宋时代,中原各地剪纸为花的习俗已不限于“人日”,惟通常于立春及年初一日行之,并扩大作为别用。唐代人段成式《酉阳杂俎》有“士大夫家剪纸为小幡,或悬人之首,或缀于花下,又剪春螺春胜以戏之”的话。剪纸为小幡缀于花下一事,可能即是从立春日剪纸为花而扎于花枝一事发展而来。至于剪纸为小幡缀于人首的情况,更可信为近现代福建民间遇及吉庆日,妇女髻上所戴的各种红色纸花的前身。剪纸为小幡而悬于花下的情况,在福州尚未见到,而在日本国内则较为普遍,一般均悬在花枝上而插于瓶中。日本这一习俗自是中古时代传自中国。

五四运动前后,福州的剪纸为花技术已发展成为水平至高的艺术性作品,大都出于女性之手,如市区内仓前地方所制的即是其代表。再从制成品看,已从过去只供女性妆饰用的花朵发展成为室内陈列的“花妆”,即是一例。花妆系将为数较多的花朵并叶扎成一枝,而放在横或直的长方形玻璃盒内。

与接春有关,但又不一定在立春日举行者,为用荇扫扫地,或于春雷初动时,用大型铁器向屋内木桎上撞击,以示扫除虫蚁之意。此亦为各地之所共有,近来在福州等较大城市已少见,边僻山区仍至为普遍。

三 元 宵

元宵为正月十五日,亦称“上元节”。此一日夜间月亮正圆,又

为新年的第一次圆,引起人们的兴趣至大。庆祝元宵一事,在省内各地无不皆有,农家更以此日过后,农事又起,无不尽欢。

元宵可提的事至多,这里先从张灯一事说起。是日前、后,家家户户都于房屋内外,悬挂五彩缤纷而又数量不一的花灯,入夜灿烂辉煌,足与天上的月亮争辉,而为全年四季中的任何一日所无。

元宵张灯之俗,由来已久。福州最迟在初唐时代已有,宋代人所编的《三山志》里,有“上元作灯球,燃灯弛禁,自唐先天始”的话。“先天”为唐玄宗所号,仅两年改为“开元”,于公元为 712 及 713 两年,距今将 1200 年。时福州的城池,在建制上为“子城”(即小城)。城内于官府、公廨、寺院及道观之外,别无民居,一般住民悉散处城外各地与乡村间;进城有禁,入夜尤严。元宵之夜,官府在城内燃放花灯及花球,为表示“与民同乐”起见,从城外进城的人可不受任何的限制,所谓“弛禁”,即指这种情况而言。于此,亦可见到这一习尚是从官府扩大而遍及民间。

宋代,福州的子城已扩大成为“罗城”(即大城,为五代王审知统治期中事),城内乃有民居,元宵点灯之风遂超前代而上之。宋代人周密《武林旧事》记载:当时国内各地所制成的纸灯,以苏州及福州两地为最,随后,福州更在苏州之上。纸灯制造技术的精巧,自与燃灯习尚相表里。从周密上述的话里,亦可见到当时福州点灯盛况之一斑。

《三山志》载:刘瑾守福州时,上元日,命民间一家点灯七盏,壮丽之处,自不必说。同时人陈烈对此至为不满,别作大灯丈余,题一诗于上,句为“富家一盏灯,太仓一粒粟,贫家一盏灯,父子相对哭;风流太守知不知,犹恨笙歌无妙曲”。此事,在谢肇淛《五杂俎》中亦有记载,惟作为蔡襄守福州时事。蔡襄素有贤吏之称,自不至有使民间于此夜每家点灯至 7 盏之多的事。对此,前人已有论到,并谓《五杂俎》记载为误。蔡襄,仙游县人;陈烈,莆田县人,此两县上元花灯陈设,记载中有“盛于福州数倍”之语。

元代情况未见记载,大约与宋代相去不甚远。

明代可述者颇多。明代人王世懋《闽部疏》载:“闽俗重元宵,十三日放灯,数家立一表,列数灯,家联户缀若贯珠,如是者至下弦犹不肯放。”此处所云系说福州元宵点灯系始于正月十二日起以迄于月底为止,但同时代人谢肇淛在《五杂俎》里则谓:闽中于十一夜已有点灯者,至十三夜家家灯火,照耀如同白日。市上则每家门首悬灯两架,十家则一凉棚……大约至二十二日始止。所云自十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即一共为十二日的情况,与上述王世懋所云略有出入又相同,即十三日以前为属于个别的事,主要还是以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为止,而与所谓“下弦”的情况相近。

《榕城纪闻》载:明思宗崇祯十三年(1640)闰正月,庆赏元宵,福州自十三夜至二十四夜,居民张灯游玩,一如元夕。这即是说,就是闰月,此风仍盛。嗣后,置闰之法变更,未再有“闰正月”,亦无一年间两度庆祝元宵的事。

清代乾隆年间刊行的《闽中摭闻》载:“三山(即福州)元夕,灯火最盛,游人士女,车马喧闹,至二十外薄暮,市上儿童连臂相呼,谓之求饶灯。妇女从数桥上过,谓之转三桥。”此一风尚由来已久,宋代人方孝能写有“灯火风摇沽酒帘,月中人数买花钱;少年心绪如飞絮,争逐遗香拾堕钿”的诗句,即纪此事。到了清代中叶以后,在记载中已不可见“求饶灯”与“转三桥”的事。

民国时代,元宵点灯之风犹在,惟日期无何硬性的规定,就是到了抗日战争期中及其以后虽有变化,相去亦不甚大。

闽海属古田县,如县志所载:十四十五两夜,城中河西、迎仙、石湖有字灯,集字为联,作擘窠书,纵横数尺。闽清县元宵人家爆糯米为花,以卜一年休咎。宁德县自十二月二十八、九日起各家张灯,谓之照年,过上元止。连江县点灯从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罗源县则从十二日起以迄于十八日止。

闽北属南平县自初八、九起点灯,至上元夜始止。永安县上元